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94号

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修队 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申请黄孝河路、建设大道、江大路等6条道路综合提升整治占道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